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1—17 号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、代表股份数380,516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.85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380,073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1.93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442,67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6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（一）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216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弃权0股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07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2.23%；反对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7.77%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516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5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5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073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 2010 年度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516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073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216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; 反对 3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;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2.23 %；反对 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77 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5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5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资决策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5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0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会议通报事项

公司独立董事向到会股东做了《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